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其中董事李宇彬、陈茂华、廖科华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3月6日,公司在内部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3年3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3年3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84名激励对象授予1,922.870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65元/份。公司已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3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股票期权激励资格,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320,026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997,296份,激励对象由1,184人调整为1,150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65元/份调整为22.1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20,03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8、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14元/份调整为21.54元/份。

9、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17,93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10、2024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当次行权条件的1,09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663,741份,行权价格为21.54元/份。

11、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4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38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期满未全部行权,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63,400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092人调整为1,048人,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196,223份。

12、2025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663,4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13、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1,04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行权价格为21.54元/份。

14、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54元/份调整为21.36元/份。

15、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36元/份调整为21.00元/份。

16、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6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632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行权期期满未全部行权,有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888,656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048人调整为985人,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34,315份。

17、2026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888,65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18、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内部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24年5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后以2024年5月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12名激励对象授予2,641.4391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6.52元/份调整为25.92元/份。

6、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4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86名激励对象授予2,626.01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92元/份。公司已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7、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2,08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行权价格为25.92元/份。

8、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5.92元/份调整为25.74元/份。

9、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5.74元/份调整为25.38元/份。

10、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2023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触发值不低于40%,目标值不低于50%;达到触发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如公司当年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616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低于40%。2023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不满足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触发值不低于163亿元,目标值不低于174亿元;达到触发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80%;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如公司当年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616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低于163亿元。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不满足行权条件。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因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满足2023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相应业绩考核目标和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023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6,834,315份股票期权和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7,877,170份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共计14,711,485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自行终止。本次注销在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2023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的业绩考核均不满足行权条件,2023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未达成。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的14,711,48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和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10: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邓婧、孙小卫、何绍茂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5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3年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和2024年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的业绩考核不满足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023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6,834,315份股票期权和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7,877,170份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共计14,711,485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自行终止。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宇彬、陈茂华、廖科华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6-02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补选戴斯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声明: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5月29日下午2点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6-02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补选戴斯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戴斯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声明: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拟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戴斯聪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交所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戴斯聪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戴斯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补选事项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记录;

3.董事会候选人书面承诺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斯聪,男,199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2年至今任欧邦琪(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美股上市公司WALDENCAST PLC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松径生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戴斯聪先生通过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号投资计划持有保龄宝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为保龄宝实际控制人之一,与保龄宝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6-02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5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自然人股东(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传真或信函须在2026年5月22日17:00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务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峰 张锋锋

电子邮箱:tggzx@blb-cn.com blbzff@163.com

联系电话:0534-8918658

传 真:0534-2126058

邮 编:251200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26年5月22日)。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86",投票简称为"保龄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6-03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获知公司产品甘桔冰梅片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延长药品有效期申请),并于国家药监局网站公示备案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延长药品有效期申请

1.甘桔冰梅片

药品通用名称	:	甘桔冰梅片
备案号	:	渝备2026012479
药品批准文号/原料药登记号	:	国药准字Z20026258
上市许可持有人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名称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备案内容	:	甘桔冰梅片(规格:糖衣片,片心重0.2g)有效期由24个月变更为36个月
备案机关	: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	2026-04-08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甘桔冰梅片为公司重点中成药,对咽干、咽痛、声音嘶哑、咽粘膜充血等疗效突出,具有清热解毒、消肿止痛、宣肺化痰、生津润燥等多种作用,尤其适用于以咽痛、咽干、声音嘶哑为主要特征的呼吸道感染,可抗炎抑菌、抗病毒、消肿止痛。甘桔冰梅片进入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耳鼻咽喉科临床诊疗指南》《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耳鼻咽喉疾病分册》、中华危重病急救医学杂志发表《新型冠状病毒居家成人中医药健康管理专家共识》《2023春季成人流行性感冒中医药防治专家共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两保一稳"中成药清单(成人)及重庆市、江苏省、四川省、河南省、福建省等部分省、市的推荐用药指南或推荐用药目录,并于2023年进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相关部门评选并发布的《100个基于评价证据疗效独特的中药品种》。

公司产品甘桔冰梅片已于2023年12月获批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公告编号:2023-059),并于2024年9月获得新加坡注册批文(公告编号:2024-046),批准其在新加坡上市销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产品有效期延长,将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更好地在市场上进行推广,满足市场需求。

四、风险提示

上述备案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洁美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7

2、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3、转股时间: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5月18日起至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5、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约定,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37;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将暂停转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暂停转股"的约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自然人股东(委托人)的